

## 樹德家商專任教職員工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發放辦法

107.01.08 行政會議通過

107.10.12 行政會議通過

107.03.19 第17屆第9次董事會通過

107.10.19 第18屆第2次董事會通過

一、發放目的：感謝教職員工平日辛勞，於財務狀況許可下，每年編列下列各項支付預算。

二、發放內容：年終獎金、考績獎金。

三、發放標準：

1. 年終獎金，每人一個半月本俸(不含學研工補費及職務加給)，發放細則另訂。

2. 考績獎金，甲等者教師 20,000 元，職員工(含司機)10,000 元；乙等者教師 10,000 元，職員工(含司機)5,000 元，考績辦法另訂。

四、發放對象：本校專任教職員工(含兼任兼導)

五、配合教育主管單位每年十二月份，始能撥付學費到校，為避免影響發放，考績獎金於次年元月份起發放。

六、若因少子化學生人數減少，影響學校財務收入，於當學年度概算後，收支確實不平衡時，以上二項金額酌情遞減。

七、本辦法從 107 學年度開始執行。

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決議，送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樹德家商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發放細則

- 一、依據：樹德家商專任教職員工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發放辦法(107.10.19第18屆第2次董事會通過)訂定此細則。

二、實施對象如下

|                  | 對 象          | 金 額   |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年<br>終<br>獎<br>金 | 專任教師、職員、約聘人員 | 本俸 1.5 月  | 曆年制依<br>比例發放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教官           | 職務加給 1 個月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工讀生          | 僱九職等之本薪 1 個月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兼任兼導師        | 委七職等本薪的 1.5 個<br>月之半額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退休、資遣、離職人員。  | 當年度服務未滿一年<br>者不發放(1/1~12/31)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考<br>績<br>獎<br>金 | 專任教師(含兼任兼導)  | 甲等 20000 元<br>乙等 10000 元。   | 學年制<br>未滿一學<br>年不發放 |
|                  | 職員工(含約僱)     | 甲等 10000 元<br>乙等 5000 元。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工讀生          | 不列考評，不發放考績<br>獎金。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退休、資遣、離職人員。  | 1. 每年 2/1 退休後不在<br>職或離職人員不發。<br>2. 每年 8/1 後退休人員<br>得領有退休當學年度<br>考績獎金。 | 學年制<br>未滿一學<br>年不發放 |